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奇信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 号）文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1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1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22,102.00	22,102.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76.00	6,376.0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1.00	4,551.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84.25	2,084.25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53,113.25	53,113.2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为人民币1,254.19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9号《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4.1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459.87	459.87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4.91	444.91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	98.3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51.08	251.08
	合 计	1,254.19	1,254.19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奇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奇信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永兴

陈君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